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28 号 A 座

1-2 层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2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7
七、 有关声明	38
八、 备查文件	4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浦士达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浦士达	指	陕西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浦士达	指	宁夏浦士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恒达投资	指	张家港保税区恒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主办券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浦士达
证券代码	83644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石墨及碳素 制品制造（C3091）
主营业务	净水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5,000,000
主办券商	东方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文娟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港澳路 28 号 A 座 1-2 层
联系方式	0512-82580702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净水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C30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1）行业内主要产品介绍及应用领域

活性炭是一种吸附能力很强的功能性碳材料。其具有特殊的微晶结构、孔隙发达、比表面积巨大，因此被作为优良的吸附剂，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可以有选择的吸附液相和气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已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水处理、气体净化与回收、化工、冶炼、国防、农业等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食品、药品、饮用水的安全性、纯净度等生存环境提出更高要求，活性炭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活性炭最广泛、最传统的应用领域是作为吸附剂使用，其具体应用领域包括了食品工业、制药工业、饮用水净化、废水处理、气体净化、化工冶炼等多个应用领域，从大类来讲，可分为液相吸附用和气相吸附用。同时活性炭也经常作为催化剂及催化剂载体进行应用；此外，活性炭近年来也被开发成为高能量密度物质和电力能源的储存介质，在天然气吸附、电

能存储等多个新兴领域得到应用。虽然从理论上讲，含碳元素较高的材料均可以作为活性炭的原料，但是在诸多材料中，只有木质活性炭和煤质活性炭能够大规模地进行工业化生产和应用。

（2）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北美、西欧和日本是世界上活性炭产销量最大的三个地区，是三大传统活性炭消费市场，发达国家对活性炭的需求过去几年里一直保持稳步增长的趋势。以中国为中心的亚太地区、南美地区以及东欧地区由于经济的复苏和持续发展，活性炭消费增长速度较快，成为新兴的活性炭消费市场。自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由于北美、西欧等发达国家地区由于高劳动力成本和原料资源受限等问题，传统的活性炭生产强国如美国、日本、欧洲各国都已经减少了活性炭的生产，这种态势在进入 21 世纪后表现得尤为明显，中、低档次品种已很少甚至基本不生产；同时，进口半成品精加工的比例逐年增大。伴随着世界活性炭市场供需结构的变化，发展中国家活性炭消费量的逐步提高，活性炭制造业陆续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移。在此背景下，国外高端活性炭企业陆续在我国投资设厂。

（3）行业发展前景

活性炭作为一种具有发达孔隙结构、巨大比表面积的优良的工业材料，其所具有的吸附、催化功能和其他物质所不可替代的。自上世纪初问世以来，活性炭已被广泛应用于食品工业、医药工业、饮用水净化、废水处理、气体净化、化工冶炼等多个领域，并从工业用吸附剂转变为一种用途广泛的基础性材料。未来，随着世界经济不断发展、人们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以及各国对食品医药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日趋严格化，活性炭的传统应用市场将随之稳步扩大。此外，随着人们对活性炭研究的不断深入，活性炭作为能量吸附剂、电极材料等新兴应用领域的开发也日益加快，其未来的应用领域和应用数量都将呈现快速递增趋势。

2、公司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以东南亚椰壳基为主的生物质为原料，进行高性能活性炭、硬炭、硅炭前驱体多孔碳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传统业务为净水用椰壳活性炭，近年通过新建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等子公司向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开拓。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新能源电池需求强劲，硬炭和硅炭前驱体作为钠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基于在活性炭行业的深耕，于 2023 年下半年新增硬炭和硅炭前驱体多孔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并通过对客户需求的不断深入，采取大客

户发展战略及直销为主的经营和销售模式，向国内大型活性炭需求公司提供产品以及最佳的解决方案，从而获取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注重品牌效应的塑造，目前，“浦士达”牌活性炭，经过十多年的运营，已形成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目前，“浦士达”牌活性炭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得到了大量客户的信任，并凭借公司品牌号召力，与众多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3、主要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立足于活性炭产业链，经过 10 余年的运营，已形成较为明显的品牌优势。目前，“浦士达”牌活性炭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得到了大量客户的信任，并凭借公司品牌号召力，与众多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通过为下游客户提供净水炭、酸洗炭、活性焦等以获取收入和利润。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需要及客户订单对合格供应商发布需求信息，获得供应商报价和样品后，了解供应商的供货能力、结款方式、交货时间后，综合评价和筛选可以满足公司需要的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通过供应商产品品质和交货时间进行定价，选择最优供应商。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一直保持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往全国各地，另有部分出口外销。公司与主要客户通过前期的行业拜访、深入沟通取得的合作，采取大客户发展战略及直销为主的经营和销售模式，向国内大型活性炭需求公司提供产品以及最佳的解决方案。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对客户订单需求状况和市场预测情况提出市场需求信息，并将生产通知传达至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根据所列产品的种类、交货期、产能及生产适应状况安排生产。

（5）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学发展观，将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作为公司的发展目标。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技术部门，依托国内和国外生产基地，拥有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技术

研发团队。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和新应用领域的研发，每年在研发上都有很大的投入，并且获得优异的成果，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根据科技发展和市场需求，加强与国内院校交流合作，通过技术引进，合作开发等方式，使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为企业创造效益。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923,076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4,999,994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78,563,554.50	303,762,713.34	291,133,180.83
其中：应收账款（元）	60,243,193.19	58,764,976.34	52,400,731.16
预付账款（元）	10,140,432.09	1,759,601.14	5,306,124.68
存货（元）	41,425,862.26	54,522,699.39	52,370,049.20

负债总计（元）	166,076,369.47	191,316,266.63	177,786,752.88
其中：应付账款（元）	37,495,249.77	55,330,155.86	52,767,04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1,237,523.35	91,007,961.76	93,513,49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1	2.60	2.67
资产负债率	59.62%	62.98%	61.07%
流动比率	1.19	0.93	0.90
速动比率	0.91	0.63	0.59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20,236,520.24	218,719,217.01	95,646,77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7,258,828.34	6,363,592.70	2,505,529.71
毛利率	17.04%	14.75%	9.32%
每股收益（元/股）	0.49	0.1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89%	6.87%	2.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97%	6.18%	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76,332.96	-13,574,320.02	27,809,77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0.39	0.7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2	3.54	1.64
存货周转率	5.31	3.86	1.62

注：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述数据来源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3]200Z0212号和[2024]200Z02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6月30日和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呈先上升后下降趋势，2023 年末上升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江苏浦士达、陕西浦士达固定资产增加较多所致，2024 年 6 月末总资产规模略有下降，主要系本期末应收票据金额下降较多，导致整体资产规模呈下降趋势。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4.32 万元、5,876.50 万元、5,240.07 万元，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呈下降趋势，但变动幅度不大，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应收账款的变动与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12、3.54、1.64，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2 年度公司开始开发钢厂用炭产品，公司将钢厂客户作为重点开发战略客户，该批客户相较于其他客户账期有所增加，2022 年度开始对钢厂客户收入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4.04 万元、175.96 万元、530.61 万元，2022 年末预付账款较多主要系陕西浦士达购置设备及厂房建设，2024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多主要系陕西浦士达新能源产线建设增加了设备预付款。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存货主要是与订单相关的原材料、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42.59 万元、5,452.27 万元、5,237.00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存货增加了 1,309.68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陕西浦士达产线投产，增加原料备货所致。2024 年 6 月末存货相比 2023 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化。

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31、3.86、1.62，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陕西浦士达产品日需原材料用量较大，同时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会在原材料价格较低时进行集中采购，原材料备货造成期末存货金额增加，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749.52 万元、5,533.02 万元、5,276.70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783.49 万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度陕西浦士达生产线投产，增加了原材料及设备采购。公司 2024 年 1-6 月支付了部分设备款，使得应付账款略有下降。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9,123.75 万元、9,100.80 万元、9,351.35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61 元/股、2.60 元/股、2.67 元/股。2023 年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 2022 年期末减少 22.96 万元，减少比例为 0.25%，变动原因为向子公司增资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减少所致，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期末增加 250.55 万元，变动原因为受净利润变动影响；各期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变化幅度不大。

7、营业收入与归母公司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023.65 万元、21,871.92 万元、9,564.68 万元，营业收入略微下降，主要系陕西浦士达产品毛利率较低，2023 年下半年以来公司逐步减少钢厂用炭产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5.88 万元、636.36 万元、250.55 万元。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相较 2022 年度下降主要是陕西浦士达产品毛利过低，同时公司开拓新业务产生较多费用所致。2024 年上半年归母公司净利润呈现下降趋势，一方面系陕西浦士达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本期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另一方面系本期公司处置部分呆滞物料，导致净利润减少。

8、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57.63 万元、-1,357.43 万元、780.9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本期陕西浦士达采购原材料增加导致付款增加以及钢厂客户应收款账期较长所致；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充足。

9、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17.04%、14.75%及 9.32%，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2.29%，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本期随着陕西浦士达工厂投产逐步增加，折旧摊销及人工费用增加影响；2024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 5.4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本期陕西浦士达产能利用率较低，而折旧摊销金额较大导致毛利率较低。

(2)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9 元/股、0.18 元/股、0.07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89%、6.87%、2.71%，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下滑。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2%、62.98%、61.07%。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波动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0.93、0.90；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0.64、0.59，因短期借款增加使得流动负债变动，进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为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并通过筹措经营发展资金，扩充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新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并更好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但同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有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优先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1）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CUA7U19U
注册资本	3000 万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宇超）
成立时间	2008-4-15
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 567 号（金茂大厦）B310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企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03677712B
注册资本	15,950 万
法定代表人	沈锦良
成立时间	1997-08-04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德盛路 1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治理；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创新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及上市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备案编码为SADR31。该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为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541，登记时间为2017年2月22日。

(6)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核心员工。

(7)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69,230	4,999,995	现金
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6,153,846	39,999,999	现金
合计	-	-			6,923,076	44,999,994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

由公司作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5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容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城审字[2024]200Z027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500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1,007,961.7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60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无论是总成交额、有效成交天数及成交日均换手率都非常低。鉴于公司在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有效成交天数少，日均换手率低，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因此股票交易价格不宜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2019年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2.5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价格是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协商后，最终确定。

由于前次股票发行时点与本次股票发行时点间隔较久，根据公司近两年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在新产品上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突破情况，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有所提升。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过一次权益分派，2023年7月3日，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无影响。

（5）同行业情况

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根据Wind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新三板非金属矿物制品行业挂牌公司合计143家，剔除26家无交易价格和48家亏损及6家市盈率高于100倍企业后，市盈率（TTM）中位数为10.14倍、平均数为19.08倍，市净率中位数为1.15倍、平均数为2.00倍。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和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如下所示：

证券名称	市盈率	市净率	拟交易价格
浦士达	36.11	2.02	6.5元/股

公司本次拟发行的市净率及市盈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和中位数，主要系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的公司细分业务不同，估值有一定差异。本次发行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6.5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主要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因此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亦不会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的自愿投资行为，不涉及公司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员工提供报酬；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是为了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涉及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的目的。

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

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6,923,076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44,999,994 元。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9,230	0	0	0
2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53,846	0	0	0
合计	-	6,923,076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4,999,994.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44,999,994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4,999,994.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35,0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9,999,994.00
合计	-	44,999,994.00

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提升公司在活性炭领域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为了保持公司业务持续稳步增长，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合规。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6月1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24年9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审批使用权限、信息披露要求等相关事项。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机构报备，切实履行相关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4、其他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根据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0 月 8 日股东名册，浦士达在册股东 78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新增两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有限合伙企业及上市企业，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发生变化，管理层不发生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从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可以缓解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未增加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洪炳	16,393,629	46.84%	0	16,393,629	39.10%
第一大股东	王洪炳	16,393,629	46.84%	0	16,393,629	39.10%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直接持有 16,393,629 股，直接持股 46.84%，通过恒达投资和盛越投资间接控制的股份为 7.71%，控制的表决权股份合计 54.55%。**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洪炳持有公司 16,393,629 股，持股比例 46.84%。**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控制人王洪炳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均不参与认购，定向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洪炳持有公司 16,393,629 股，持股比例 39.10%**，王洪炳控制的表决权股份合计为 45.5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将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加快公司发展速度，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

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规定，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的规定，以“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21个中类、46个小类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两高”项目管理暂行目录》（2022版）的规定，以“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13个中类、24个小类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自治区统计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规定，以“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非金属、煤化工、焦化”行业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26个中类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名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水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公司及子公司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在大类上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涉及高耗能或高排放

公司主要以东南亚椰壳基为主的生物质为原料，进行高性能活性炭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子公司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主要产品为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子公司江苏浦士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所在地地区发布“两高”项目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未列入管理名录的细分名录内，不属于高耗能或高排放管理范围。

公司及子公司陕西浦士达、宁夏浦士达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发布“百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9]351号）中的“百家”重点用能单位；江苏浦士达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工作的通知》（苏工信节能[2019]286号）确定的重点用能单位；陕西浦士达不属于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发布〈陕西省重点用能单位名单（2024年版）〉的通知》（陕发改环资〔2024〕513号）所列示的重点用能单位；宁夏浦士达不属于《自治区“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所列示的自治区“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净水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活性炭产品。前述产品未被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12年度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的通知》（工信部节[2012]341号）列示的28项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高排放，主要污染物可分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危废转移符合相关规定，且废气、废水的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不属于“高排放”企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在大类上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但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2、公司最近24个月是否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是否存在严重污染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

2023年8月18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文号为苏环行罚

字 82〔2023〕173 号，公司因未核实固废处理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即委托其运输工业固废，致使工业固废被倾倒入外环境，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及第二款规定，以及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号）附件表 14 的裁量标准，作出处罚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整，并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文书文号为苏环行罚字 82〔2023〕200 号，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搬迁至新址，并于 2023 年 6 月投入生产，但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以及参照《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号）附件表 14 的裁量标准，作出处罚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并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公司已重新委托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理固废，已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办理并取得迁址后的《排污许可证》，公司上述环保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苏环规〔2020〕1号）文件规定，主管部门在对公司处以的处罚措施中，处罚决定中未认定公司的相关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处罚金额均属于该等处罚依据的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处罚金额。同时，公司前述处罚事项均已整改完毕，并且已完成信用修复，相关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信用信息的公示已被撤销；整改期间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经全额支付了相关罚款，并妥善进行了整改；前述行政处罚事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3、公司业务是否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活性炭产品、食品添加剂、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净水用活性炭、催化剂、载体炭及新能源负极材料等领域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公司产品品类中的新能源负极新材料主要以椰壳为主的生物质原料，通过孔容孔径调控制备工艺，制备出高性能硅碳前驱体，属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领域的上游，公司生产产品作为原材料之一向锂电池研发及生产企业供应，不涉及新能源动力电池制造。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目标公司）：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认购人）：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3日

甲方（发行人、目标公司）：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认购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甲方应开立定向发行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乙方应根据甲方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将本次认购款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甲方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三方监管专项账户信息以甲方公告的股份认购公告为准。

甲方本次共发行股票 6,923,076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44,999,994.00 元。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出资人民币 44,999,994.00 元认购发行人本次新发行股票中 6,923,076 股股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并经各自有权机关审批后，并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前款规定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是指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在认购人支付认购价款之前，以下条件须同时满足：

（1）目标公司已与创始股东和关键雇员签署了格式和内容均令公司与投资人满意的《劳

动合同》以及《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该等合同应包括令公司与投资人满意的保密、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条款；

(2) 不存在对集团公司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或资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限售承诺。乙方认购股份从股份登记之日起，即可公开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节之“（二）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审核期间，如发生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目标公司和投资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目标公司取得中止 / 终止审核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目标公司应退还投资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8. 风险揭示条款

目标公司系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转系统制度规则与北京、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在认购目标公司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的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如任何公司方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保证、承诺、约定或其他任何规定，或其
在交易文件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为不真实的陈述，从而致使投资人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
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则公司方应共同且连带地就上述损失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包
括但不限于投资人现时发生的损失，投资人因公司方的违约行为而支付或损失的税费、利息
以及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等）。

2. 如因交割日前集团公司已发生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或交割日后发生
的如下事件引起或导致集团公司的任何损失、负债、责任、义务或债务（无论其为合同性质
或其他性质的）、任何税费（包括因未缴纳税款导致的罚金及滞纳金）或任何其他方针对集
团公司提出的权利主张，从而致使任何投资人承担任何合理发生的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
失的，则公司方应连带就上述损失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3. 投资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经目标公司发出书面催缴书后仍未按期出资的，即
便投资人已被登记为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后即可向该名投资人发出失权通
知。该名投资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即丧失未缴纳出资的股权。给目标公司及原股东造成损失
的，投资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4. 守约方根据上述条款向违约方追究赔偿责任时，守约方也有权选择按认购款的 10%要求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多次违约可多次主张。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调查费、
律师费、差旅费等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
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二十（20）日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
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股东协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第一条：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与金创一号

2024年9月23日，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金创一号签署《王洪炳与张家港
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

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24年11月15日，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金创一号签署关于《王洪炳与张家港金创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时双方确认，鉴于《股东协议》签署方不涉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故双方同意删除《股东协议》关于协议权利义务方主体中“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创始股东方’，创始股东方和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合称为‘原股东’”内容。《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各方”主体均变更为“双方”，《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均为金创一号及创始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股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条款与《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经《补充协议》修订之原《股东协议》相关条款，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协议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与华盛锂电

2024年9月22日，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华盛锂电签署《王洪炳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24年11月14日，公司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洪炳与华盛锂电签署关于《王洪炳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鉴于《股东协议》签署方不涉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及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故双方同意删除《股东协议》关于协议权利义务方主体中“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创始股东方’，创始股东方和公司其他现有股东合称为‘原股东’”内容。同时双方确认，《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各方”主体均变更为“双方”，《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实际履行主体均为华盛锂电及创始股东（即实际控制人）；《补充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股东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条款与《股东协议》条款约定存在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经《补充协议》修订之原《股东协议》相关条款，自《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对协议双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

2.1 如果创始股东有意向任何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拟议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出售股权”，但不包括为实施按照本协议规定批准通过的员工股

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股权或合伙权益转让、创始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则投资方（包括其指定关联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按照转让通知所载明的出售条件优先于该拟议受让方受让全部或部分购买创始股东的出售股权（“优先购买权”）。

2.2 创始股东应向投资方发出记载出售股权明细、出售股权的价格以及拟议转让的所有其他条款和条件的书面通知（“转让通知”）。转让通知应当证明该创始股东已自拟议受让方处收到确定的要约，并且确信其可以根据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就该转让达成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转让通知应同时包括任何书面建议、条款清单或意向书或其他有关拟定转让的协议的复印件。

2.3 投资方应当通过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优先购买期”）内向创始股东送达书面行权通知（“接受通知”）来行使该等优先购买权。接受通知应当说明该优先购买权股东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出售股权的数额。

2.4 **投资方可以行使优先购买权购买的出售股权的计算方式为：转让方出售股权数量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优先购买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如果投资方在上述期限内未向创始股东交付接受通知，则视为其放弃本条款规定的优先购买权。

2.5 如果投资方没有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方（“共同出售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与创始股东一同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向拟议受让方转让共同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创始股东应向共同出售投资方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载明未被优先购买的出售股权数额。

2.6 共同出售投资方可以参与共同出售的股权数额应取以下两者中较低者：(a) 该共同出售投资方在共售通知中所载明的其愿意出售的股权数额；或 (b) 出售股权的总额乘以一个分数，分子为该共同出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数额，分母为全部共同出售投资方与出售股东届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总额。

2.7 如果共同出售投资方未于收到共售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创始股东交付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说明该共同出售投资方以转让通知中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共同出售股权的数额），则视为该投资方放弃共同出售权。

2.8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创始股东虽未全部出售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但以投资方的合理判断会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拟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将

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优先于创始股东或持股平台出售给拟议受让方。

2.9 创始股东、共同出售投资方以及拟议受让方应当根据转让通知所载的同等条款和条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创始股东应采取包括相应减少其出售股权数额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如果任何一个或多个拟议受让方明确表示不同意共同出售投资方参与共同出售，或不接受其股权转让，则创始股东不得向该等拟议受让方出售任何公司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该创始股东按转让通知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共同出售投资方处购买根据本第 2 条确定的股权数额。

2.10 受限于本协议第 2 条的约定，创始股东应在发出转让通知后的九十（90）日内按照转让通知中列明的条款与条件，向拟议受让方转让出售股权。任何在该九十（90）日内未完成的转让，均应重新按照本协议第 2 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优先认购权

3.1 若公司拟以任何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的股份、可转换证券、可兑换证券或其他类似可行使或转换为公司股权的证券或认股权利（“新发股权”），则投资方（包括其指定关联方）有权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及价格优先认购公司的新发股权（“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及投资人均认可，就届时优先认购股东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股份，其权利行使应确保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合法有效的关于优先认购权的决议。**

3.2 若公司以任何形式发行新发股权，**创始股东**应当提前至少二十（20）个工作日向各股东送达书面通知（“新发股权通知”），该通知应包括新发股权发行的条款与条件（包括认购方、新增数量与条件），并同时发出以该条件与价格邀请各股东认购公司新发股权的要约书。各股东应当在收到上述要约书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通知其是否行使优先认购权，如果决定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应当同时作出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认购通知”），认购通知中应当注明行权数额。若任一股东在前述期限内未能答复，应当视为该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

3.3 各股东分别有权认购的公司新发股权的最大数量（“最大认购数额”）为下列两项的乘积：(x) 公司计划新发股权的数额，(y) 一个分数，分子为该股东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分母为发行新发股权前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

3.4 受限于前述约定，优先认购权对应的期限届满后，若无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或股东未完

全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公司有权在该等期限届满后的九十（90）日内，以不低于新发股权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发行未被公司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新发股权，由第三方进行认购。**双方**应协助公司和其他**方**办理发行新发股权所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签署办理该等手续所需的认购协议及相关文件。若公司未在上述九十（90）日内完成新发股权的出售，如公司拟继续或再次发行或出售任何新发股权，则应按照本第4条规定的程序重新赋予各股东对该等新发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3.5 上述优先认购权不适用于为实施按照本协议规定批准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发行新发股权**或其他权益证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情形。

3.6 创始股东有义务促成各股东有效行使本条所规定的优先认购权，但本条规定的优先认购权行使**方案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得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投资方不得向公司或新发行股票的认购方主张优先认购权。

第四条：回购权

4.1 如以下任一回购事件（“回购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仅对本轮投资方而言，**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认购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
- （3）**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有严重虚假或欺诈行为，严重损害了投资方利益，导致其投资目的不能实现；
- （4）**实际控制人**对交易文件有重大违约，或存在违法行为，并且在收到投资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没有改正，严重损害了投资方利益导致其投资目的不能实现；
- （5）任何公司所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存在权属争议，或任何第三方向任何公司提起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公司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 （6）创始股东自公司离职、不再或无法为公司提供服务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关于全职投入或不竞争的承诺，或对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或合理预期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
- （7）创始股东因故意违法行为而被司法机关提起刑事诉讼且被判处实刑；
- （8）公司其他股东要求回购。

(9) 里程碑条款，回购义务人应在相应时点完成相应里程碑事件，并获得投资方认可（注：**该条款仅对华盛锂电适用，对金创一号不适用**）：

里程碑条款主要涉及：完成锂电池用新产品验证，且在约定时间里（各目标时间不同），样品通过至少 5 家市场主要客户应用测试、成为至少 5 家市场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分阶段完成 4000 吨/年新产品产线投产（含相关纯化及后处理能力，且产品满足相关标准）、分步完成建设 1 万吨/年工业级椰壳活性炭产能并投产，在约定时间范围内，公司完成锂电池用新产品出货量 500 吨以上。

如上述条件未能达成，由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 4.3 的约定回购股权。

(10) 在任何情况下，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或被溢价并购（注：**该条款仅对金创一号适用，对华盛锂电不适用**）。

4.2 若出现上述任一回购事件，则投资方有权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本条规定的价格（“回购价格”）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收到上述回购通知后的一（1）个月内（“回购期限”）以本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从投资方购买和/或受让回购股权且全额支付回购价格，并应在收到上述回购通知后的三（3）个月内完成股权转让或回购所需的一切变更登记、备案、批准等法律手续。若投资方提出要求，回购义务人应连带地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投资方要求回购的其在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4.3 本轮投资方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以下二者中最高的价格回购本轮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加上本轮投资方缴付的认购款在投资期间内按照 8% 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投资期间内该等股权对应的所有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利润、股息或红利。投资期间指本轮投资方将认购款缴付至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根据本条的规定支付全部回购价格之日经过的期间；

(2) 本轮投资方届时**提出回购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

4.4 **双方**一致确认：回购义务方回购投资方股权如需按照届时法律规定予以减资的，回购义务人应促成全体股东签署一切必要决议或协议确保投资人回购权的履行。

4.5 在回购义务方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其对应的全部股权回购价格之前，投资方就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仍享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第五条：信息权

5.1 在不违反《公司法》及股票挂牌或上市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在给予合理的提前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在公司正常工作时间查看集团公司的运营情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董事、管理人员、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律师及投资银行，查阅、复印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记录和资产状况等，公司方对此应予以积极配合，同时，投资方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保证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早于公开披露日的情况下向投资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如下信息及材料：

(1)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经公司聘请的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经营报告；

(2) 在每年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60）日内，向投资方提交未经审计的公司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3)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一百二十（120）内向投资方提交下一年度的年度预算方案、公司运营计划和工作报告；

(4) 投资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理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文件。

5.2 本条规定的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应财务数据与对应月度、季度或年度预算目标的对比情况。

5.3 公司的所有的年度财务报表均应由一家可信赖并为公司经合法程序选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选聘前投资方作为公司股东可发表意见。

第六条：分红权

6.1 每一会计年度，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缴纳所得税并做出任何扣除或支付（以中国法律要求的最低额为限）后剩余的该会计年度公司运营所产生的全部利润，应首先用于公司下一年度业务运营与发展，如有剩余，应根据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决议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分配。

6.2 双方同意，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决定分配公司利润，各公司股东（包括本轮投资方）有权依其在中国章程中载明的出资比例、持股比例参与分配。

第七条：反稀释

7.1 在公司经股东会批准发行新发股权时，如果公司每一（1）元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新发行价”）低于投资方每股认购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向投资方承担反稀释义务，**通过股份补偿的方式**使得投资方获得额外的股权（“补偿股权”），且为其所持的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因调整获得的补偿股权和调整之前已持有的股权）所支付的每一（1）元注册资本的投资款相当于新发行价（“反稀释调整”）。

7.2 为获得补偿股权，创始股东应积极促成上述反稀释义务的履行和实施，由创始股东以零对价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创始股东同意执行上述安排而发生的所有税负及费用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投资方因受让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需支付任何形式的对价，或需承担任何税费。**

7.3 如发行新发股权属于以下情形的，不适用本条的反稀释调整：（i）为实施按照本协议规定批准通过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发生的发行新发股权；或（ii）经股东会依本协议的约定批准，且对所有股东一致适用的与公积金或利润同比例转增、股票分红、股票分拆、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比例作出的调整。

第八条：董事提名权（注：该条款仅对华盛锂电适用，对金创一号不适用）

8.1 创始股东同意，投资完成后，华盛锂电有权提名1名董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规定选举产生。在相关董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董事任职资格的前提下，创始股东同意就华盛锂电提名的董事投赞成票。**

注：上述协议中“第四条回购权”之“4.1之（9）里程碑条款”及第八条“**董事提名权**”条款仅适用于华盛锂电，对金创一号不适用；上述协议中“第四条回购权”之“4.1之（10）”条款仅适用于金创一号，对华盛锂电不适用，除此之外，华盛锂电、金创一号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条款均一致。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方证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	张娜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娜、黄嘉成
联系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01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众勤律师事务所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7 号广泽大厦 11 层
单位负责人	周少英
经办律师	龚珣、王宁静
联系电话	027-88871993
传真	027-88925255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后升、万斌、李悦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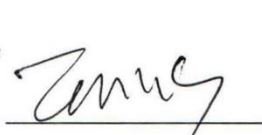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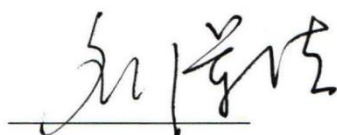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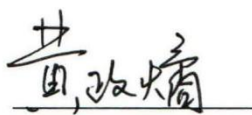
王洪炳



刘军浩



孙勃



黄政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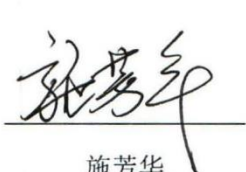


袁仕达

全体监事签名：



高金龙



施芳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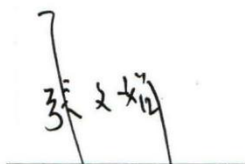


耿士忠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洪炳



张文娟



顾平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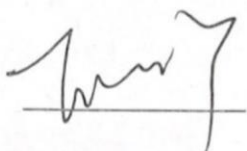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2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洪炳



控股股东签名：



王洪炳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金文忠
金文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张娜
张娜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名):



龚珣



王宁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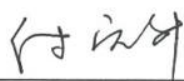
周少英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付后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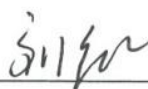


万斌



李悦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八、备查文件

- 1、《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